**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单轨吊改造项目**

招

标

书

招 标 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3](#_Toc9270)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7](#_Toc31291)

[第三部分 招标文件编制 13](#_Toc16128)

[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及技术要求 16](#_Toc31074)

[第五部分 设备采购合同 29](#_Toc2268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 41](#_Toc22135)

# 第一部分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方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1.项目说明** | |
| 1.1 | **项目名称：济南轻卡制造公司单轨吊改造项目** |
| **项目编号：**CGZX2023060289 |
| 1.2 | **招标内容：单轨吊改造项目** |
| **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
| 1.3 | **招标人名称：**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潘王路东园区十一号路北，济南轻卡制造公司  **联系人：**许娅楠  **电话：**15002582216  **邮箱：**xuyanan@sinotruk.com |
| 1.4 |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已落实。 |
| 1.5 | **报价：**如需要，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进行合理报价。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设备费、原厂服务费及相关配件、随机资料、保险、税费、运杂、安装调试、与其他专业配合及可预见的风险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报价货币：**人民币（**应同时报含税价和不含税价，写明税率**）或外币。 |
| 1.6 | **投标人条件：**  1.拟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注册资金不少于**500万**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公司成立**三年以上**（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到开标当日满三年为准），且经营范围满足招标人需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投标人为该标的物的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有完善的技术以及售后服务体系；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或经销代理证明以及售后服务承诺；  2.拟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扫描件（需盖章）**；  3.拟投标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4.拟投标人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不存在不良记录；  5.拟投标人不存在严重违规或被列入招标人“黑名单”的声明；  6.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报告页、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如投标人公司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加盖公章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提供中文版本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7.投标方拥有丰富的业绩。有与本次招标内容（**单轨吊**）同类的项目经验；报名及投标时需提供近三年用户清单，同时需提供用户合同复印件；  8.拟投标人三年内无违法及重大违规情况；  9.拟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的工作指令，包括节、假日能正常开展工作的要求；  10.拟投标人最近半年纳税正常；  11.拟投标人信用证明材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代码证+征信报告）未显示异常；  12.拟投标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非重汽员工及其亲属； |
| **2.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应标及投标报名** | |
| 2.1 | **发标时间：**2023年7月3日； |
| **发标方式：**中国重汽官网、中国重汽e采通等平台。 |
| 如果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有疑问，请各投标人在本答疑环节提出。  **提交疑问时间：**2023年7月14日12:00前；  **提交疑问方式**：  商务答疑：将答疑问题以word文件格式发邮件至xuyanan@sinotruk.com并电话联系工作人员查收（许娅楠；联系方式：15002582216），**邮件名格式为：XXX公司（五个字以内公司简称）XX项目商务答疑文件。**  技术答疑：将答疑问题以word文件格式发邮件至weijian@sinotruk.com并电话联系工作人员查收（卫舰；联系方式：15169046567），并抄送商务答疑人，**邮件名格式为：XXX公司（五个字以内公司简称）XX项目技术答疑文件。**  **同时须在邮件中以文字方式提供投标单位全称、投标授权人姓名、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手机、电子邮箱）。** |
| 2.2 | 领取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2023年7月14日17:00前；  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方式：招标人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发送至答疑文件提交时登记的电子邮箱。 |
| 2.3 | **报名方式：**拟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在中国重汽官网等公开媒体上发布的招标信息，在“中国重汽e采通”平台报名。**按照中国重汽e采通“SRM非生产供应商注册手册”（附件15）进行注册**，登录后进入“供应商应标”，选择对应的项目，点击“**应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中的1.1-1.12准备资料并**上传，资质审查通过即为报名成功；公示期间请尽快报名。 |
| **应标截止时间：**2023年7月14日17时00分00秒  **注：请务必在应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应标操作，注册审核需2-4日，应标截止时间精确到秒，逾期将无法应标。请自行掌握时间，避免无法应标。** |
| **3.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及投递** | |
| 3.1 | 本项目投标文件分为**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电子版为纸质盖章版的扫描件）投标文件，均由**《投标文件（资质标）》、《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一览表）**文件组成，共计2个文件。  **《投标文件（资质标）》**一个文件（里面是全部资质投标书），**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一览表）**一个文件（里面是全部商务投标书），**具体组成等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编制第三条。**  注意：不按此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
| 3.2 | **投标方式：在中国重汽e采通平台应标成功后，进入“供应商投标”环节，投递盖章扫描版电子标书（包含资质标书、商务标书），**若逾期未在中国重汽e采通平台上传电子标书，即便递交了纸版投标文件，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要求为**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资质投标书及商务投标书的**同类文件封装在一个包封里，包封表面按照附件13标注文件信息；共计两个包封**。  到场参与开标，自行携带纸质投标文件于开标前至开标地点即可。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许娅楠/15002582216 |
| 3.3 | **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保证内容一致；如确实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标书为准，同时要求投标方对纸版标书做出修正。** |
| 3.4 | **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按照资质标文件1册、商务标文件1册**分别进行**胶装，各自不允许超过两册。  **标书不单独装订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
| 3.5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7月17日上午9:00:00（北京时间）  **注：请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操作，截止时间精确到秒，逾期将无法投标。请自行掌握时间安排，避免无法投标。** |
| 3.6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4.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 | |
| 4.1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电汇或网银 |
| 4.2 | Ⅰ.境内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元  **开户名称：**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银行帐号：**237744219844  **开户行联号：**102451000504  **SWIFT码：**CIBKCNBJ250  该银行账户只接受外币电开保函和电汇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至上述账户并到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转账附言：公司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方便后期核对退款）。 |
| 4.3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年7月14日17：00前（同应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4 | 对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于招标人内部完成中标人评审并确认最终中标人后的下个月予以原路返还（无息）；对于中标方，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的下个月原路返还（无息）。 |
| **5.开评标** | |
| 5.1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潘王路东园区十一号路北，济南轻卡制造公司。 |
| 5.2 | **评标方法：资质标审核→商务标评审。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后，原则上选取合理最低价中标**。具体详见“第二部分投标须知第六条：评标原则”。 |
| **6.合同签订** | |
| 6.1 | 见第二部分投标须知第七条。 |
| **7.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 |
| 7.1 | **交货期：**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日历日之内交货至供货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或终验收时间超过规定时间的，投标人应当随标书提供详细的工期计划。 |
| 7.2 | **交货方式：**交钥匙方式。  **交货地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轻卡制造公司。 |
| 7.3 | **质保期：自设备终验收文件最终签署之日起1年。**（投标人可在满足上述最短质保期基础上竞报） |
| 7.4 | **付款方式：半年期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1）合同生效，设备全部到齐无质量问题，经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并附带该套合同设备最终验收报告的原件及其复印件两份，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招标方当月履行财务流程，审核通过后次月付款。  （2）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本合同约定设备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内不计利息。待每套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款【10】%的收据（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及设备使用单位或设备管理单位的使用情况说明，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招标方当月履行财务流程，审核通过后次月付款。如有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予以相应扣除。 |
| **8.其它** | |
| 8.1 | 设备的安装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招标人所需要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各类资料，中标人提交时须做好备份（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招标人资料归档后若另需上述资料，中标人应及时无偿提供。 |
| 8.2 | 中标人负责为招标人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内容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安全操作注意事项以及维修保养等内容，直至达到买方使用需求。 |
| 8.3 |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编制完成项目计划和项目组织机构并盖章发给招标方。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招标内容及形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对于本项目需着重介绍的注意事项已通过以下带颜色文档进行标记。**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技术规格及技术要求》。**

1. **交货及付款**

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条。

1. **投标说明**

**1.报名方式**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在中国重汽官网等公开媒体上发布的招标信息，在“中国重汽e采通”平台报名。按照中国重汽e采通“SRM非生产供应商注册手册（附件15）”进行注册，进入“供应商应标”，选择对应的项目，点击“应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中的1.1-1.12准备资料并上传，资质审查通过即为报名成功，公示期间请尽快报名。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务必备注所投标的项目名称**。

不按要求报名的，或因未提供相关信息导致后期无法退回保证金的，需投标人承担责任。

1. **投标条件**

**对于投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方须知前附表1.6”。**

**3.报价**

3.1本次招投标为公开招标**；**评标流程以及规则详见本部分第六条评标原则。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进行合理报价。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设备费、原厂服务费及相关配件、随机资料、保险、税费、运杂、安装调试、与其他专业配合及可预见的风险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3.2**所有设备的报价货币单位为： 元【人民币（应同时报含税价和不含税价并写明税率）或外币】。**

**4.设备要求：**

4.1投标设备技术参数和全部要求按《技术标书》执行；

4.2设备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

4.3设备包装按国家或部颁标准执行；

4.4设备交货要求直接发货至合同指定地点，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4.5投标人按技术规范书提报设备详细技术资料；

4.6设备所安装的操作系统及系统开发的软件均为正版，投标人是系统软件的所有权人或已获知识产权所有权人的正式授权，对该系统软件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具有合法的来源，在有关知识产权中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的权益；

4.7设备设施颜色严格执行我公司企业标准《设备设施颜色标识》（Q/ZZ30070

—2020）。

**5.其他要求**

包装、运输、检验、交付、安装、调试、培训、结算、质保及售后服务等，按《技术标书》要求，在标书中列示说明，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6.询标**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招标人的书面答复为准。

**五、议程安排**

**1.发标时间**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2.1。

**2.发标方式**

中国重汽官网、中国重汽e采通等平台。

**3.答疑**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二条，逾期不受理。

**4.投标报名**

4.1投标人在报名参与本项目的同时，应提供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单位基本帐户转出并到账，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保证金具体金额及缴纳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4.3）。

4.2招标人银行账户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4.2：

转账附言：公司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对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于招标人内部完成中标人评审并确认最终中标人后在30个工作日内予以原路返还（无息）；对于中标方，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原路返还（无息）。

4.3说明

4.3.1 投标人在向招标人出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后方可进行投标；

4.3.2 发生以下情况时，招标人有权没收保证金：

4.3.2.1 截至开标前3天，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且未以书面形式递交说明而在投标截止日不来投标的；

4.3.2.2 投标人递送投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

4.3.2.3若为视频开标，招标过程中澄清函等资料原件未按要求提交的；

4.3.2.4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4.3.2.5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4.3.2.6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4.4投标报名截止时间

报名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2.3。

报名提交资料：均为盖章电子扫描版，用公司名称+文件名称命名。

1. **如果是授权委托人投标，**要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及授权人身份信息证明、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2. **如果是法人参加投标**，要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证明文件。
3. **如果是代理商投标**，除上述a)b)中要求的资料，要另外携带生产商的授权书、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5.开标时间**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5.1，若有变动另行通知。

**6.开标方式**

现场参与开标。

**六、评标原则**

**1.评标**

本次招标采用竞价性定标**，原则上合理最低价中标**。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满足招标方技术要求的前提下，选择合理最低价确定中标人**，对未中标方不做任何解释。**

**2.评标流程：**

**投标文件包含《投标文件（资质标）》、《投标文件（商务标）》（开标一览表），共计两个文件。**

* **应标资格审查：在“中国重汽e采通”应标报名时，按照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中的1.1-1.12准备资料，上传完毕后，等待审核；**
* **通过应标资格审查的单位进入投标环节，按照“SRM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附件16）”，在重汽e采通平台投递电子标书（包含资质标、商务标），没有通过应标资质审查的单位不能进入投标环节；**
* **资质标评审：资质标审核通过的单位，直接进入商务标评审；**
* **商务标评审：公开唱标→商务条款相应确认→价格澄清→商务标评审；评审期间产生的商务价格澄清均由投标人在重汽e采通平台内限时完成提交；商务标在评审过程中采取多轮谈判；**

**注意：投标人均需自带笔记本电脑在重汽e采通平台自主进行投标和提交澄清函；投标和提交澄清函均有时间限制，超时未提交的按无效处理。**

* **中标人确定：在同意招标方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原则上合理最低价中标。**

本项目只产生一个中标人。中标人签订合同前须进行最终审查。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投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中标候选人的经营状况、服务质量、资格、信誉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及后审。最终审查的方式，根据需要采取问询或实地查证等方式。如审查结果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则本次评标作废或否变更意向中标人。

**七、合同签订**

1.招标人根据评标工作小组的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在中国重汽e采通平台公布中标结果，并发送中标通知。

2.中标人应该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按照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责任，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4.中标人由于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有严重缺陷，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从中标候选单位中依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5.合同以双方最终签署的版本为准。**

**八、废标及终止招标**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1）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4）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5）投标人串通投标；

（6）投标人被举报、检举，并经招标人查实无误的；

（7）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9）有效投标不足三家；

（10）未按要求填报商务报价资料，对招标开展造成较大影响；

（11）未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在中国重汽e采通完成投标的；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并终止招标。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投标人承诺同意由于招标人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随时终止项目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6）投标人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8）招标人认为其他应终止招标的情形。

3.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原则：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为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或中标人隐瞒真实情况，而使该中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核、初评、现场复审、终评或其他所有相关程序，包括已发布中标通知或已签订合同的情形，招标人均有权拒绝或取消中标人资格，一旦中标人被拒绝或该中标人此前的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九、本次招标最终解释权归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招标文件编制

## 一、招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除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二、招标文件资料

1投标人所投标设备详细技术资料清单，在投标文件中列示说明；

2投标人完整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在投标文件中列示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除享受由本品牌生产厂家提供的正规的全球或全国联保三包服务之外，还能获得由本品牌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提供的何种免费支持、免费服务或其他对招标人有利的服务项目。

B、售后服务机构或网点（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C、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团队情况（人员数量、姓名、电话、专业资质等）。

D、日常维护保养及故障排除措施保证。

3投标人关于包装、运输、检验、交付、安装、调试、培训等方案，均需在投标文件中列示说明。

##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投标文件分为**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均由**《投标文件（资质标）》、《投标文件（商务标）》（含开标一览表）**文件组成，共计2个文件。

**投标文件的份数要求及投递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条。

详见附件格式1—14，其余未尽事宜请按各单位习惯制定即可。

**1 《投标文件（资质标）》包括**：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函（附件1）；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即可；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近6个月及以上社保缴纳证明；

（4）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报告页、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如投标人公司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加盖公章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提供中文版本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声明；

（6）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与本项目有关的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和失信信息的声明；

（7）企业信用证明材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代码证+征信报告）；

（8）代理商投标要携带生产商的授权书、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即可，无格式限制；**

（9）企业最近半年的完税证明；

（10）保密承诺函（附件4）；

（11）企业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1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投标文件（商务标）》（含开标一览表）：**

（1）开标一览表（附件8）；

（2）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9）；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投标人承诺（附件11），**需写明质保期以外服务费用情况；**

（5）服务承诺函（附件12）；

（6）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书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技术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承诺书。

## 四、投标保证金

4.1投标方应按前附表第11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如投标方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方和招标方有权依法向其提出索赔，投标方应当赔偿因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开标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谈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方的；

3）与招标方、其他投标方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中标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规定与招标方签订合同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及技术要求

## 一、标的物用途

标的物适用于招标方总装车间驾驶室翻转吊装。

## 二、标的物使用环境

1.项目名称：单轨吊改造项目

2.产能规划：轻卡10万辆/年

3.工作地点：山东济南

4.工作制度：每班8小时，双班制，251天。极限工况：每班10小时，双班制，300天。

5.年时基数：设备年时基数6000小时

6.使用地点区域自然环境：

6.1.海拔高度：1000m以下

6.2.室外温度：-20℃～40℃

6.3.室内温度：-5℃～45℃

6.4.环境湿度：在20℃时最大湿度为90%

7.压缩空气压力：0.4～0.6Mpa

8.电源电压：三相五线制，符合中国制式，供电电压：AC380V±10%，供电频率：50Hz±2%，单相电：AC220V±10%，供电频率：50Hz±2%。

## 三、供货范围

本项目包含驾驶室翻转单轨吊所涉及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等，并交付使用；同时包含安全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采购任务，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最终的工艺安装图、电控程序等技术文件， 以及必须的备品备件清单。

## 四、工程界面

1.招标方提供厂房及吊点，吊点设置位置、高度及规格型号见厂房建筑图纸；投标方负责吊点以下悬挂钢结构，包括吊点联接装置、吊杆、一次、二次辅梁、安全护栏、安全网等的设计、制作、安装。投标方的设计图纸应经招标方审核。

2.气源划分，气源一次侧与二次侧的范围界定：根据设备需要，招标方在车间主管网上预留气源接口并带有阀门；阀门后所有的气路设施由投标方负责，投标方需在提供资料时提出预留气源接口位置。

3.电源划分，控制柜仅指设备的主控柜，原则上每台设备设置一个主控柜（主控柜位置需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具体设置），单台设备超过一个主控柜需在图纸会签时说明，否则招标方不负责提供多余电源点。投标方负责从插接箱中接电进投标方主控柜，线缆和桥架及母线插接箱均由投标方负责。投标方负责每条主线和分装线边小功率设备的线边配电柜（带电表及通讯上传功能）接线及柜内各元器件连接，无主控柜时电源由投标方负责从插接箱中取电。投标方负责线边配电柜到线边两侧工位上的接电盒（具体图纸会签时确定），接电盒内各元器件由投标方负责。投标方负责提供输送设备、工艺设备、照明、风扇、插座用电。

5.照明划分，招标方负责车间照明、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灯。投标方负责工位照明、设备照明。

6.工艺接口，各设备具体布置情况详见重汽轻卡二期总装平面布置图。平面布置图仅提出各设备布置位置及输送流向，投标方应细化各设备设计方案后，作为投标依据。

7.网络界面，招标方负责车间内一次侧网络布置，投标方提出预留网络需求必须经过招标方审核，投标方负责二次侧网络布置、连接和调试。

## 五、标的物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投标方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

1.2投标方所供货物涉及的、招标方有权使用的专利权技术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的其它技术等，应保证招标方不因此受到任何侵权指控以及实际损失。

1.3投标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先进性、可靠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货物（或设备）。

1.4投标方应满足招标方提出的各项技术要求，必要时应当免费提供技术承诺或担保。

1.5投标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或设备）为中国公布的非淘汰货物（或设备），并为中国指定或规定的主管部门认可的环保型和节能型货物（或设备）。

1.6投标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或生产线）的完整性和成套性，能保证货物（或生产线）的正常运行、使用。

1.7投标方应对招标方采购的货物（或生产线）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特殊项目应当无条件签署保密协议。

#### 2.通用技术要求

2.1整车装配线生产节拍：3min/辆。

2.2投标方需近三年内具备至少两台（套）线体的成功案例。

2.3关于线体部分同总装配线部分的对接，投标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方的安排。

2.4所提供的电气控制及联锁应可靠，信号指示醒目明确；驱动电机带有制动和离合装置，电机和减速机采用强制风冷，电流在额定范围内，温升不超出规定值。

2.5所提供的设备应带有与本身相符的人机交互监控界面，便于操作人员对设备参数、性能等进行查看、调整、监控。

2.6线体所有钢结构防锈、防潮、漆面工艺过程必须执行国标要求，使用期内不允许出现生锈。

2.7要求全线具备运行状态记录功能并预留接口（总装线体），能实现与公司内信息化系统进行实时对接，实现实时安灯监控停线信息，满足生产异常停线监控要求。

2.8线体吊具、吊钩、防护装置均要有必要的防护，防护材料结实、耐用、耐磨、防滑，使用时不能对驾驶室造成磕碰划伤，具体选用材料，需在标书中明确，全线设置检修通道，检修通道需考虑各条线体一致性，检修、维修期间不能影响线体各工位的正常运行。

2.9线体设置保护装置，出现过位情况可有效停止，避免出现意外，急停按钮安装在工艺吊架上，满足用户使用要求（满足国家安全标准）。

2.10投标方需充分考虑设备故障时的应急预案，并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叙述设备（整线）异常时如何保证生产线节拍。

2.11在现有生产工艺布局的长度、高度不变情况下实施改造内容，投标方负责驾驶室翻转使用过程中的通过性验证，不得与两侧安全护网、钢结构干涉。

#### 3.控制柜和接线技术要求

3.1线体按钮站、控制柜、线束桥架全部做防鼠（密封）、防尘、防水处理，防尘、防水标准符合国标要求，各设备和控制系统之间不允许有控制方式、接口不相容因素。为防止上述因素发生，要求主要产品使用同一厂家生产的系列化产品。所有电器、气动元件需要标识清晰，方便维修人员处理故障。地线联接和地极符合国际（ISO/IEC）标准规范，满足用户使用要求。

3.2控制柜配备空调降温系统；控制柜内设置照明装置。系统各部件要求接地良好，电缆桥架、电柜、钢管之间必须做接地跨接。

3.3控制柜内应预留充足的空间，元器件安装裕量大于20%，使招标方能增加部分元器件，方便地接线、汇线、布线和查线。所有信号屏蔽层接地应在控制柜侧完成。

3.4控制柜外壳防护等级：室内环境，控制柜的外壳防护等级不宜低于IP55；室外环境，控制柜的外壳防护等级不宜低于IP67。

3.5控制柜和接线，控制柜门应有导电门封垫条，以提高抗射频干扰（RFI）能力。控制柜的设计应满足电缆由柜底引入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电缆接线应采用接线端子排方式，而非将电缆直接连接在元件端子上，内部接线应预置。对需散热的控制柜，投标人提供排气风扇和内部循环风扇。排气风扇和内部循环风扇应易于更换。风扇故障应有报警，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3.6所提供的控制柜内应安装设温度检测开关，当温度过高时应进行报警。

3.7控制柜内的端子排应布置在易于安装接线的地方，即为离柜底300mm以上和距柜顶150mm以下，控制柜（控制台）尺寸、颜色、外形结构相同，其控制柜、控制台颜色由招标方确定。控制柜外壳刚度能满足现场要求（最小厚度≥2mm）。控制柜内附有关本控制柜情况的资料袋。

3.8所有外部接线至少满足1.5mm2线芯截面的接线要求。

3.9控制柜内的每个电气元件、端子排和端子都有清晰的标志，并与图纸和接线表相符。

3.10端子排、电缆夹头、电缆走线槽及接线槽均由“阻燃”型材料制造。

3.11控制系统使用的通讯、控制、电力电缆（包括两端的接触件），这些电缆符合国标防火标准。

3.12所有I/O模块和现场信号的接线接口应为接线端子排，卡件和端子排之间的连线在制造厂内接好，并在端子排上注有明显标记。

#### 4.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4.1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PLC、工业软件）的品牌推荐是建议性的，是根据公司设备使用习惯、实现设备（生产线）控制目的、维修技术人员的知识结构、备件储备与易获得性、易维修性和价格等因素综合权衡后确定的，并非设置壁垒，阻止采用其它品牌。当设备必须选用其它品牌的PLC产品才能满足设备安全、质量、工艺要求时，亦可以选择其它品牌产品，但应当考虑维修、备件、易维修性等因素，控制系统通讯应当满足本文内工业通讯的要求。

4.2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选用西门子WINCC组态，建议PLC和界面组态软件统一使用博图。

4.3编程组态工具：选用西门子TIA博图软件进行开发。PLC编程语言，符合GB/T 15969.3-2017 《可编程序控制器 第3部分：编程语言》（等同采用IEC61131-3标准）的梯形图（优选）及其它PLC常用语言。

4.4控制系统应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各类计算机病毒的侵害和PLC系统内各存储器的数据丢失。系统设计应满足工业信息安全标准、规范。

4.5控制系统应当留有以下的裕量：最忙时，CPU的负荷率不大于50%；内部存储器占用容量不大于50%，外部存储器占有容量不大于40%；通讯总线负荷率不大于40%；每种I/O点裕量大于20%（具体根据项目确定，下同）I/O模块槽裕量大于20%（备用插槽应配置必要的硬件，保证今后插入模块即能投入运行）；电源负荷裕量大于40％〔备用模块插入后的裕量〕。以上这些参数都应是按系统正式投运时的最终容量计算的百分比值。

4.6控制系统包含在设备内，控制系统设计使用寿命应满足设备整体设计使用寿命的要求；独立采购的控制系统设计使用寿命应不低于15年,PLC所有模块（板）的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不小于20万小时。

4.7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随着项目设计进程和技术资料逐渐完善，在不超出I/O信号总量的前提下，硬件、软件冻结前后，招标方对I/O信号及控制要求的变更，投标方应及时更新设计。在保证大于20%备用量的前提下不增加费用。

4.8系统抗干扰能力要求**：**环境及抗干扰，系统能在电子噪声、射频干扰及振动都很大的现场环境中连续运行，且不降低系统的性能；系统设计应采用各种抗噪声技术，包括光电隔离、高共模抑制比、合理的接地和屏蔽；在距电子设备1.2m以外发出的工作频率达470MHz、功率输出达5W的电磁干扰和射频干扰，不会影响系统正常工作。系统应能在环境温度-20℃～45℃（控制站-20℃～50℃），相对湿度10～95%（不结露）的环境中连续运行；共模电压不小于500V，继电器输出350V；.共模抑制比不小于120dB，50Hz；差模电压不小于60V差模抑制比不小于60dB；50Hz。

4.9控制系统应留有与SAP、MES系统的通讯接口。如需要则应提供冗余光纤、通讯电缆和全部通讯附件。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方提供的SAP、MES、ERP或工厂自动化数据集成商给出的数据采集规范，将设备的过程数据、状态数据整理，写入PLC的存储区。投标方应保证无条件的与招标方选定的数据采集系统集成商、SAP、MES、ERP等软件供应商配合。数据交换规范以SAP、MES系统供应商提出的标准为准（或集团公司制造执行系统现场设备数据交换（采集）标准）。

4.10设备控制系统向MES主控PLC（或上位机）提供的状态信息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启动、停机信息；上位机心跳：如0.5Hz,占空比50%的方波；控制器（PLC）心跳：如0.5Hz,占空比50%的方波；控制器与设备（如：机器人）、HMI等设备间的心跳信号由系统集成商确定；故障状态信息；故障代码；故障时间；加工时间；累计运行时间；生产计数（或加工循环计数）。

4.11设备控制系统应支持常用OPC服务器（如：SIMATIC NET）将PLC的内存数据映射到上位机的OPC服务器中；或与MES主控PLC通讯，实现MES对设备过程、状态信息数据采集和控制信息的交互。

4.12PLC 控制系统应结合系统特点并按功能分散和物理分散的原则进行设计。

4.13AGV控制系统负责与空中所有输送线，板链输送线、线体所用定值拧紧设备，助力机械手进行控制信息的互联，包括硬件的连接、信号的读取、控制程序的编制等内容。投标方应充分预留控制柜相关控制模块、信号模块等余量。

#### 5.工业通讯技术要求

5.1设备、控制系统宜选用工业以太网，小型设备可选用RS485串行总线通讯方式。

5.2通讯协议：宜采用ProfiNet；设备因实现特定应用，必须采用其它通讯协议的，项目实施部门应当充分论证。但设备与上位机（系统）通讯协议宜采用工业以太网，ProfiNet通讯协议。

5.3能源采集通讯协议：宜采用Modbus-RTU、Modbus-TCP。

5.4电力计量采集通讯协议：可采用DL/T645-97、DL/T645-07规约。

5.5设备过程数据、状态数据的采集，宜采用OPC方式。

5.6每台（套）设备控制系统应预留一个工业以太网接口，用于与上位系统（如：MES）通讯。

#### 6.工业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6.1规划时通过工业控制网络边界防护设备对工业控制网络与企业网或互联网之间的边界进行安全防护，禁止没有防护的工业控制网络与互联网连接。

6.2通过设置工业防火墙、网闸等设备对工业控制网络与企业网之间进行逻辑隔离安全防护。

6.3投标方在设计规划时，对工程师站、工业数据库、服务器等核心工业控制软硬件所在区域应采取访问控制、视频监控、专人值守等物理安全防护措施。

6.4较大规模的生产线，在工业主机登录、应用服务资源访问、SCADA软件登陆、控制系统维护等过程中应设计身份认证管理。对于关键设备、系统和平台的访问宜采用多因素认证。

6.5根据应用的重要性，对关键系统、网络设备、控制系统组件选择冗余配置。

6.6投标方在设计规划时，应考虑重要工业数据进行保护，定期备份关键业务数据。

#### 7.全生命周期费用技术要求

7.1投标方应测算设备的全生命周期费用（LCC）、运行维持费用及费用分解构成，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7.2全生命周期费用（LCC）主要指设备的维持费用，包括设备在设计使用寿命内的备品备件投入，日常维护（维保）费用，大（项）修费用，和正常使用的能源费用，按年列出。

#### 8.备件供给技术要求

8.1投标方应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的供货。对主要设备或与主设备功能相同的兼容性替代品，其备品的供货期至少是设备验收后十五年或该设备退出市场后五年(二者之中取时间长的一种)。当投标方决定中断所提供的备品备件供应时，应预先告知招标方，以便招标方增加这些备品备件储备。

8.2投标方应提供有关备品备件的保管资料，如：存放期限、温度、湿度、是否需干燥剂等。

8.3招标方件所指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是招标方为保证设备质保期之后正常运行一年所自备自用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质保期内需更换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等均应包含在总价内，招标方不承担质保期内费用。

8.4投标方应免费提供满足设备正常运行一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并附详细清单（包括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生产厂家、单价、总价等条目）。

8.5设备的维修BOM。

8.6投标方应提供易损件和专用耗材的制造图纸及其技术要求等资料。

#### 9.技术资料要求

9.1硬件资料，投标方提供的资料应包括涉及所有系统部件的安装、运行、注意事项和维护方法的详细说明，此外还应包括所购设备的完整设备清单和详细指南。与设备清单相对应的设备项目代号应在所有相关图纸上表示出来，投标方还应根据要求提供其设备代号与市场上可买到的该设备型号间的参照表。

9.2投标方至少应提供下列手册和图纸：设备竣工图（包括总图、基础图、装配图、机械原理图、气动、液压原理图、电气原理图、接线图和元器件布置图、PLC 梯形图、变频器的组态文件、HMI 的组态文件等）。

9.3设备硬件手册，设备操作手册（含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和安全事项的使用说明书）。设备维护手册（含润滑图表、含有易损件的检查更换指南、易损件使用时间）。设备组态手册。仪器仪表检定证书和使用维修说明书。构成设备所有部件的原理图。内部布置图。符合招标方要求格式的外部连接图，图上应有电缆编号和端子编号。每只控制柜、操作台的总布置图，这些图中应标明各模件和组装件的编号，并包括正视图、后视图、开孔图、总尺寸及开门所需的净空距离。所有控制和调整装置在维护时所需的校验曲线。所有卖方外购设备手册。PLC使用的部件详图。安装步骤、包括装配细节、设备散热和设备重量等。材料清册，包括备件、易损件和耗材清单。所有外围设备的样本（包括主机、显示器、键盘、打印机等）。产品合格证。开箱记录等随机文件材料。施工文件。用于说明采购件名称、型号、规格、厂家等的采购件明细表。设备出厂所必须的精度检验证书、性能测试记录和报告。设备分支动力管线的设计竣工图。

9.4软件资料，投标方应提供足以使招标方能够进行检查和修改的所有详图程序和组态文件，这些文件包括电子文件和打印出来的程序，并装订成册。文件应包括的所有与编程、组态有关的指导和参考手册，文件应完整、清晰、能允许对现有的程序进行修改、增删以及编制新程序，其中还应包括编程和调试的指导性资料。设备可编程器件（PLC、触摸屏、伺服器等）的原控制程序、组态程序电子文档。编程指导材料，投标方应提供用于各系统程序的源码说明，包括交互在程序中的注释，以便整个程序的理解，这一资料应存放在工程师站和U盘内提供给招标方。投标方应提供一份含有系统所有的输入、输出（I/O）清单（包括其格式为Excel2007的电子文件），该清单应包括下列项目：输入/输出点说明、模块和插槽代号、设计编号、端子号、信号类型、故障状态、手动状态、电缆编号、报警限值、计算用途、记录/报表要求、显示格式和修改版本号等等。

#### 10.节能技术要求

10.1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可参照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工信部）、“能效之星”产品目录（工信部）。

10.2电动机等部件的能效等级不低于国家现行标准二级能效。进口产品的能效不应低于原产国现行能效标准二级能效。如：对应欧洲标准电动机的能效等级不低于IE3。

10.3不应采购列入国家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的产品（工信部）

10.4能源计量，主要用能设备应当按照GB17167《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的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当主要用能设备能源消耗量（或功率）达到下列限定值时，应当配备能源计量器具：100KW; 多功能电能表的准确度等级应不低于2.0级。其他：29.26GJ/h；计量表的准确度等级应不低于2.0级。设备能源消耗（或功率）需要测量能源消耗或能效的关键设备应当加装能源计量仪表。能源计量仪表应带远传功能，通讯应满足本文内工业通讯的要求。加装能源计量仪表的要求投标方应写入设备投标文件，并包含在投标价格内。

#### 11.设备设计使用寿命（年限）

设备设计使用寿命不应低于15年。

#### 12.易维修性技术要求

12.1投标方对设备可维修性进行描述，设备在设计、制造、布局、安装时应充分考虑了后续维修的易维修性、可修复性和维修作业的安全、可操作性。

12.2在正式提交的设备资料中应当包含设备的维修BOM。

12.3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设备在维保方面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易损件清单、耗材清单、定期维保项目清单等，上述清单应包含单价。

#### 13.设备配置明细表

设备设施主要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备注** |
| 1 | PLC | 西门子 | 选用最新系列型产品 |
| 2 | 驱动电机 | SEW、西门子、Lenze（伦茨） | 选用最新系列型产品 |
| 3 | 驱动减速机 | SEW、Flender（弗德勒）、住友 | 选用最新系列型产品 |
| 4 | 葫芦 | DEMAG（德马格）、科尼、斯太尔 | 选用最新系列型产品 |
| 5 | 遥控器 | APPOLLO阿波罗、禹鼎 | 选用最新系列型产品 |
| 6 | 控制柜 | 威图 | 选用最新系列型产品 |
| 7 | 电缆、信号缆 | igus、lapp | 选用最新系列型产品 |
| 8 | 滑触线 | 西门子、法勒 | 选用最新系列型产品 |
| 9 | 集电器 | 西门子、法勒 | 选用最新系列型产品 |
| 10 | 变频器 | 西门子 | 选用最新系列型产品 |
| 11 | 负荷开关、隔离开关、直流电源、继电器、熔断器、接触器、漏电保护器、电机过载保护器、缺相保护器、直流电源、按钮、指示灯、柱灯等电气元器件 | 西门子、施耐德、欧姆龙 | 选用最新系列型产品 |

13.1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所用配置具体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参数、数量、产地等需在标书中明确，（包含但不限于配置表内容）满足用户使用要求。

13.2设备表面漆面颜色符合《Q-ZZ 30070 设备设施颜色标识》规定，外观无明显缺陷。

13.3合同签订后，招标方将组织工艺会签、图纸会签、制造过程监造等，一旦发现投标方质量、周期不满足要求时，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方负责。

### 14.要求

#### 14.1单轨吊

**14.1.1技术要求**

1.线体总长16米。工位2个。单链葫芦载荷＞1T，V=8/2 m/min，起升高度：8米。车组2套。

2.车组满足前后车组的承载物装配时不撞车、不干涉，小车与整车装配线具备随线同步自动运行功能，0.5-20m/min变频可调。

3.控制操纵实现按钮站+无线遥控器控制，小车可实现人工对运行小车的手动控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动作，上升、下降、前进、后退、放车等；每台运行小车实现独立控制所有动作，运行和检修中各运行小车运行控制互不影响。

4.单轨吊运行小车吊具满足所有驾驶室分装后总成翻转吊装要求，应保证驾驶室呈水平状态，不允许出现倾斜、晃动。

5.各运动部件应有防坠落安全防护措施。

6.小车运行轨道更换。

**14.1.2工艺流程**

参考重汽轻卡总装平面布置图和现场实际现状。

## 六、备品、备件

投标方向招标方提供备件清单，由招标方确认最终选择哪些作为备品备件。

## 七、验收

### 1、预验收

1.1设备制造完成后，投标方在设备制造地点进行自验收，验收通过后，通知招标方到制造地点进行项目预验收。

1.2招标方负责提供相关产品件用于项目的预验收。

1.3双方参加，检查线体设备各部件操作性、吊具的吊装操作性等。经招标方确认合格后方可包装、发运。

1.4在线体设备的预验收过程中，由于投标方设计或制造等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招标方有权提出请投标方返修，然后再次检查直至合格。

1.5预验收合格后，发运前双方需签署预验收记录，但预验收合格的记录不能替代最终验收报告。

1.6预验收合格后的所有试件应经防腐处理后设备一起发交至招标方。

### 2、终验收

2.1投标方派专家到招标方现场对线体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所有设备由投标方负责安装、调试完成后，整线连续运行无故障时间(MTBF)1200小时，双方在生产地点进行最终验收。

2.2最终验收期间若发现合同供货内容有质量问题或发现破损、缺陷和缺少零件，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方要求免费更换零部件并解决问题，并且记录在终验收的报告中。

2.3按合同要求验收，若投标方提供的标的内容、技术资料与合同中规定的内容有不符或缺少时，招标方有权要求更换及补偿。

2.4检验线体设备的精度、线体设备运行的稳定程度，如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投标方应负责解决。

2.5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终验收合格报告。

2.6投标方一旦中标，需向招标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资料：

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均为纸质文件2套和电子版文件（含3D和2D）1套，其中所有电子版文件必须使用国际通用软件以确保能在招标方的计算机中打开并进行编辑和修改。

工艺部分

A.工艺方案及相应的作业指导书；

B.质量检验方案及相应的作业指导书；

C.各线体设备附件的数量、规格明细及可供制造或采购的图纸、标准；

D.标的物的操作、使用和维修手册，以及液压、电气、润滑（气动）原理图；

E.提供设施消耗水、电、气的详细资料。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维护和保养所必需的其它参数和资料；

F.水、电、气的位置图及接点、接口指示图。

工装部分

A.工装图纸（包括总成图、分总成图、部件图、零件图、基础图以及适用的标准等技术文件），投标方专利部分图纸，可提供简图；工装图中的各定位孔应有坐标数据表；

B.线体设备附件等明细表、外购件明细表及相应的供应商联系地址和使用、维修说明书；

C.电器、压缩空气、循环水、润滑系统原理图，润滑点及相应的维护使用说明书（图）；

D.工装使用说明书；

E.线体设备附件检测数据记录，终验收前需再次进行全线工装检测，并提供相关记录；

F.线体设备所生产产品的检测记录（包括检测数据记录并进行说明）。

## 八、服务

### 1.技术培训

1.1在预验收和终验收期间，投标方应派有经验的专家对招标方相关人员进行理论和实际操作的培训，并提供成套培训资料，所有培训应是免费的。

1.2培训结束后，投标方应保证招标方相关人员能正确、熟练地掌握标的物的操作和维护，并在各条线体正常运行时，能排除一般性故障。

1.3培训期间的交流语言为中文，当采用其他语言时投标方应提供翻译。

### 2.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2.1质量保证期为标的最终验收合格后12个月。

2.2在设备终验收后，投标方应派专业人员到招标方现场陪产12个月，提供技术服务，以确保各线体线稳定运行以及生产节拍、产品质量和精度，如生产线在陪产期间有重大故障发生，陪产看护期顺延，以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12个月陪产期。

2.3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由投标方提供。

2.4质保期过后，投标方提供备品备件的明细、品牌和参数，招标方根据实际需求采购。

## 九、交货期

投标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个日历日内所有设备完成预验收并发运至招标方指定地点。

# 第五部分 设备采购合同

编号：

设备采购合同（模板）

## (合同以双方最终签署的版本为准)

甲 方：

乙 方：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本设备采购合同由甲乙双方于山东省济南市（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签订：

鉴于，买方向卖方购买 项目 设备 台（套），就该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定点卸货、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有关问题，以上所列内容经买卖双方协商自愿达成本合同：

## 1 合同设备

1.1买方向卖方购买的设备信息见附件一：《设备清单明细表》

1.2技术规格和标准

1.2.1本合同约定设备的技术规格详见附件二《技术协议书》。

1.2.2本合同约定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技术协议书》中规定的相应标准一致。若《技术协议书》无相应规定或未签署《技术协议书》，设备的技术规格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买方招标文件及卖方一切书面承诺中要求的技术标准。

1.3在设备所有权转移到买方之前，有关设备的保险由卖方负责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 2 包装

2.1设备的包装需采用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采用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设备的包装方式。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安全抵运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防护不妥而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丢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2.2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 3 运输标记

3.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近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3.1.1收货人

3.1.2合同号

3.1.3发货标记（唛头）

3.1.4设备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3.1.5毛重/净重（公斤）

3.1.6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3.2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以国内贸易相宜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以清晰的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方便装卸和搬运。

## 4 检验

4.1卖方在发货之前，对设备有关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设备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书，但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设备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保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结果的说明。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买方按照《技术协议书》和相关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买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4.2国家强制检验检测的设备，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卖方保证提供的设备通过其检验并承担费用。

## 5 权利担保

5.1卖方所交付的设备，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设备，卖方应担保设备不存在订立本合同时不为买方所知的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留置权等）或行政、司法查封。

5.2卖方应保证第三方对其提交的设备不得以侵权或其他类似理由提出合法要求，如侵犯知识产权等。

5.3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给买方所造成的损失。

5.4买方应在已知道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将此权利或要求的性质通知卖方。

5.5如卖方需要根据买方提供的技术协议书或图纸进行生产并供货的，根据该技术协议书或图纸所知悉、掌握或改进的任何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产品外观或产品生产制造的过程、方法、技术）所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申请权、许可权等）均归买方、买方母公司或母公司其他关联方所有。

## 6 交货

6.1卖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到货时间前传真、邮件等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设备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6.2卖方应在设备装运完成后当天以传真、邮件等的形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启运日期、预计到达日期。

6.3技术资料：签订本合同后，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免费提供给买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总装图、安装尺寸图、设备基础图、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买方所需要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各类资料，如上述资料未按买方要求交付的，买方有权拒绝对合同设备验收（包括预验收和最终验收），并且卖方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4交货方式： （可选择6.4.1-6.4.3定义的方式或根据实际约定）

6.4.1交钥匙方式：卖方负责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定点卸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直至买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6.4.2指定地点交货：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将合同设备卸载至约定地点，经买方根据合同所约定的数量、型号及配置等内容逐一确认无误后，双方完成交付手续，同时卖方应指导协助买方进行安装调试等工作。

6.4.3自提：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到卖方所在地提取合同设备，经买方根据合同所约定的数量、型号及配置等内容逐一确认无误后，双方完成交付手续。

6.5交货地点：

6.6到货时间：20 年 月 日前

6.7到货后，买卖双方代表办理移交手续，此时的移交不代表卖方合同设备所有权的转移，合同设备的保管责任仍然由卖方承担。移交内容包括：合同设备、硬件、软件、图纸、资料、质量证明文件等。

6.8如果卖方在规定的日期前交付设备，需经买方书面同意。

6.9风险的转移：

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设备所有权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如果在对该设备进行最终验收之前，卖方被解散、破产、收购等，其接收方应无条件承担该合同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且卖方应自出现上述事项之日起一个月内书面通知买方，如买方没有在一个月内收到明确责任义务的书面通知，则该设备所有权自动由卖方转移至买方，余款作为该设备的后续质量维护费用，买方无须再支付给卖方。在设备所有权转移之前，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由卖方承担。

## 7 安装、调试

7.1 卖方须在到货后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7.2卖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卖方应自负其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

7.3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场地及施工人员安全，由卖方负责。由于安装、调试等原因造成买方或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7.4 卖方须对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买方或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8 价款与支付

8.1本合同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 【】%，税额 元，含税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如国家出台新政策对增值税率进行了调整，则不含税价款不变，本合同含税总价在不含税价基础上根据国家最新税法进行相应的调整。

含税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全新）产品价、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运杂费（包括现场卸车费）、设计、制造、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及售后服务费、技术资料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8.2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半年期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如有其它方式可据实填写）

8.3合同价款的支付：（如有不同付款比例，则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据实填写）

8.3.1合同生效后, 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含税价款30%的收据（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通过后30日支付。

8.3.2设备全部到齐无质量问题后, 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含税价款30%的收据（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及合同价30%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通过后30日支付。

8.3.3设备全部到齐无质量问题，经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含税价款30%的收据及合同价40%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并附带该套合同设备最终验收报告的原件及其复印件两份，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通过后30日支付：

8.3.4合同含税总价款的 10 %作为本合同约定设备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内不计利息。待每套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10%的收据（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及设备使用单位的使用情况说明，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通过后30日支付。如有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予以相应扣除。

##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卖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的、未经改装的、包装完好的、原厂正品，采用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保证其合同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合同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9.2卖方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存在任何产品缺陷，否则因卖方提供的设备存在产品缺陷而给买方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9.3卖方承诺因其提供的设备存在瑕疵或产品缺陷而导致第三方向买方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的，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进行解决或应诉，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住宿费、餐饮费、调查取证费等）由卖方承担。

9.4本合同约定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以签署日期最晚者为准）起 年。

9.5合同约定的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如有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收到买方或设备使用单位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回复，如需到现场解决问题，卖方应派工作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并按买方要求的时间免费修复、更换相关部件，将设备修复完成。

9.6卖方负责在买方指定的地点免费为买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内容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安全操作注意事项以及维修保养等内容。

9.7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及时的、质优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9.8质量保证期满后，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也应及时修复和更换，且只收取成本费，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对设备质量问题所负的责任直到设备使用寿命周期结束。

## 10法定责任

10.1卖方需遵从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缴纳有关的法定费用和税项。若卖方未按期交纳法定费用、税项，则卖方须补偿买方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2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10.3买卖双方同意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双方之间交换、披露、传递或通信的所有工业和商业信息，任何附加文件或相关文件，应该被视为商业秘密，双方应该按照此处规定仅用于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10.4除对方预先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期间或本合同终止后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与对方有关的任何商业秘密。

## 11 违约责任

11.1卖方应承担提供的设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一切责任，买方有权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测试期限内、质量保证期内等任何时间提出索赔，买方有权按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要求卖方赔偿：

11.1.1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设备并把被与拒收设备等值的价款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以本合同规定的货币付给买方，卖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设备所需要的其他必需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1.1.2根据设备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方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11.1.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修理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买方就卖方的设备质量问题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1.3如果卖方未能按期到货，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壹日，按合同总价的10‰计算，但是违约金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如果卖方在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就卖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且卖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4如卖方未按7.1条履行义务，从逾期之日起卖方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给买方作违约金，但是违约金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如果卖方在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或者不能使设备通过最终验收，买方有权就卖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且卖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返还买方支付的设备款，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5买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每日按延付金额的 3 ‰向卖方偿付延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延付金额的 50 ‰。

11.6如卖方违反9.5条，则买方有权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质量保证金作为卖方的违约金，并且卖方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卖方不能及时到现场履行质量维修义务，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合同价款20 ‰的违约金（合同额不足10万元按照2000元/天计取），且不免除维修的责任。违约金在质保金中扣除。

11.7因发票违规给买方造成的增值税、所得税等损失，由卖方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它相关损失。

11.8如果卖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包括本合同及所有附件）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2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2.1本合同订立后，卖方由于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有严重缺陷，买方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要求卖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2.3.1卖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12.3.2按照本合同第11.3条或第11.4条的规定，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12.3.3卖方所提交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2.3.4卖方有其他违约行为。

12.4卖方分批交付设备的，卖方对其中一批设备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设备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买方可以就该批设备解除合同。

12.5卖方不交付其中一批设备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设备的交付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买方可以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设备解除合同。

12.6买方如果就其中一批设备解除合同，该批设备与其他各批设备相互依存的，可以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设备解除合同。

12.7因为卖方违约导致买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13 不可抗力

13.1如果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履行本合同义务受阻，并且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后果无法阻止和不可避免，在受阻方有能力发出通知的前提下，受阻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通知对方，并在此后提供事件详细信息和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说明其不能履行或推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理由。

13.2各方应该通过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推迟全部或部分本合同的履行或免除对方全部或部分相关履行义务。

## 14 通讯

14.1通讯地址：

本合同下的任何通讯按照本合同双方提供的信息，以书信、传真、电子通讯方式或电话作出。

14.2生效

14.2.1书信。书信为送达时生效；

14.2.2传真。发送人取得成功传输的信息时生效；

14.2.3电子邮件。电子邮件于发送之时生效，前提是寄件者于该邮件发送后24小时内没有收到发送失败通知；

14.2.4电话。电话于打出时生效，以电话作出的任何通讯必须以书信、传真或电子邮件确认，如果没有发送或者接收该确认不会使原有通讯失效。

14.3书面法律证据。根据本合同以书信、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任何订约方的任何通讯，将作为书面法律证据。

## 15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5.1本合同条款的效力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双方同意将本着诚信的态度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果争议事项不能通过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双方同意采用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 16 附件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关于本合同标的之全部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6.1技术协议书；

16.2合同设备一览表；

16.3卖方中标的设备投标书以及一切书面承诺；

16.4招标文件。

上述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17 其他规定

17.1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了双方就本合同所含交易而达成的全部合同，并取代双方先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全部口头和书面合同。

17.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在任何时间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则其他条款不应受其影响。

17.3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17.4监造，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有权派出代表对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的关键工序进行质量监督，卖方有配合买方监造的义务。

17.5非因买方原因，卖方不能向其分包商或外购材料设备供货商及时付款等原因造成了分包商或外购材料设备供货商对买方发生了围堵上访、法律诉讼等不利的影响，卖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对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买方有权直接向分包商或其外购材料设备供货商直接付款，该笔款项将直接从卖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 18 签署事项

本合同一式 份，买方持 份，卖方持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附件一：设备清单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及部件名称 | 规格型号及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品牌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附件二 技术协议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

说明：

1、投标方须认真填写和提交本部分中的附件文件；

2、对附件文件中所要求的内容应给予明确的答复；

3、附件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其对一切问题的答复、所做的声明及出具的资格资质文件、资料等具有真实性和准确性；

4、招标方将对投标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内容予以保密，但不退还；

5、所有附件文件应以中文书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附件1** **投标函**

致：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济南轻卡制造公司单轨吊改造项目招标公告，投标公司， 法人代表人为 ，正式授权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就**济南轻卡制造公司单轨吊改造项目** （CGZX2023060289）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全权代表，全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合同等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  |
| --- |
| 附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

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人基本情况及资产情况汇总表**

表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联系人 |  |
| 企业地址 |  | | | | 联系人电话 |  |
| 企业性质 |  | | | | 注册时间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 | | 企业资质 |  |
| 品牌区分 | □自产 □总代理 □代理 □经销 | | | | | |
| 品牌名称 |  | | | 质量  体系 |  | |
| 单位概况 | | | | | | |
| 参保职工总人数 |  | 工程技术人员 |  | 生产、销售人员 |  | |
| 企业优势、关键产品特点 |  | | | | | |
| 企业行业水平及行业口碑 |  | | | | | |
| 公司现有主要研发、 实验、生产设备 |  | | | | | |
| 近三或五年企业类似业绩及履约情况 |  | | | | | |
| 售后服务及质量 |  | | | | | |
| 对本项目在设计、制造、进度、财务等方面采取的组织措施和相关人员简介 |  | | | | | |

**表 3-2 资产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资产情况汇总表 | | |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 实收资金（万元） |  | | | |
| 年度资产情况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流动资产（万元） |  |  |  |  |
| 非流动资产（万元）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年底资产总值（万元） |  |  |  |  |
| 年底负债总值（万元） |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
| 未分配利润（万元） |  |  |  |  |
| 营运资金 |  |  |  |  |
| （本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保密承诺函**

项目名称：**济南轻卡制造公司单轨吊改造项目**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我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对招标人的商业秘密作如下承诺：

无论是否中标、是否签署合同，对获得的招标人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和/或装备的技术文件、制造文件、实验文件和销售及售后服务文件等，如报告、通知、记录、会议纪要、备忘录、图纸、草图、样品、模型、企业标准、软件；不论以何种形式提供，如光盘、磁盘、录像带、照片或其他表述，无论该信息是以口头还是书面方式还是何种语言提供、是否标识为保密，也无论该等信息储存于任何载体）承担保密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济南轻卡制造公司单轨吊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6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南轻卡制造公司单轨吊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万元）** | **数量**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近三年同类产品的制造销售业绩（用户名单、联系方式），并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设备质量承诺函**

项目名称: 济南轻卡制造公司单轨吊改造项目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我代表(投标单位名称)为保证中标产品的质量特作如下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存，以备唱标使用**

项目名称：**济南轻卡制造公司单轨吊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价（元）** | **质保期** | **交货及安装**  **时间** | **付款方式及比例如何响应** | **付款方式及比例是否偏离** |
| **1** |  |  |  |  |  |  |  |

**注：**

**1.此表中的报价必须与相应的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致。**

**2.此表在投递标书时请单独密封两份，否则不予唱标。**

**3.需写明含税价、不含税价格、税率。**

**4.投标总价包括设备费、调试费、备品备件、特殊工具、运杂费、装卸费、技术服务费、保险费及增值税和其它税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济南轻卡制造公司单轨吊改造项目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0 |  |

注： 1.以上是各单体设备分项报价应包括的内容， 但不限于此，表中“总价合计”构成主机价格的一部分。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此分项报价，仅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比较，不作为限制订立合同的条件。

4.如上表中的有关费用投标人免费提供，请注明“免费”字样。

5.该明细表所有信息均为必填项，不得删减，价格部分不得合并，可细化可增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附件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 **质保期**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投标人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为避免歧义，无偏离也应要提报该表，并注明“无”字。如无该表则即使在其它部分已反映，将也被视为“无偏离”。

**附件11 投标人承诺**

项目名称： **济南轻卡制造公司单轨吊改造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投标人承诺：  我公司承诺遵守贵公司由于招标人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随时终止项目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12 服务承诺函**

项目名称：**济南轻卡制造公司单轨吊改造项目**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我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对中标合同产品的服务作如下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投标文件封面及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资质/商务文件**  **（1正本/ 2 副本）**  **项目名称：济南轻卡制造公司单轨吊改造项目**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授权代表电话：**  **传真：** |

投标人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4技术要求承诺书**

项目名称：**济南轻卡制造公司单轨吊改造项目**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我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对中标合同产品的服务作如下承诺：

## 我司提供的产品完全相应并满足本次项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SRM非生产供应商注册操作手册**

浏览器中输入地址;

[http://ecaitong.sinotruk.com:8012/#/login](http://ecaitong.sinotruk.com:8012/" \l "/login" \t "dlt)

1.点击立即注册



2.填写手机号码（没有注册过的）



3.注册成功登录这个手机号码的账号进入系统，点击供应商注册



4.点击新增



5.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注意非生产类要填写合作单位，最后提交审批





**附件16 SRM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系统网址：[http://ecaitong.sinotruk.com:8012/](http://ecaitong.sinotruk.com:8012/" \t "dlt)

用 户 名：gys+供应商代码

初始密码：scm@2022

**1.供应商应标**

路径：招投标中心-非生产类招投标-供应商应标

点击应标，上传文件之后点击提交。



**2.供应商投标**

路径：招投标中心-非生产类招投标-供应商投标



点击投标按钮，进入详情页，输入投标报价并上传相应的附件。

#### descript

**3.供应商技术标澄清函**

路径：招投标中心-非生产类招投标-供应商技术标澄清函

点击编辑按钮进入系统，上传技术标澄清函。

开标之后所有投标的供应商都可编辑提交，技术标入围之后 都不可编辑

**4.供应商报价**

路径：招投标中心-非生产类招投标-供应商报价

点击报价按钮进入报价详情界面，请在此轮报价起止时间内报价，否则无法报价。

**5.供应商澄清报价**

路径：招投标中心-非生产类招投标-供应商澄清报价

招标发起人接收建议价的同时会给供应商发送澄清报价，供应商在此界面进行澄清报价，点击编辑按钮进入澄清报价详细界面，输入价格并上传澄清函，之后点击提交。

#### descript

**6.供应商查看中标通知**

路径：招投标中心-非生产类招投标-中标项目

点击查看进入查看中标项目详情

